

高雄港第

碼頭(區)貨物進出站放行單登記印鑑卡

為辦理高雄港第

碼頭(區)貨物進出相關業務，本公司使用之印鑑

茲登記如下，凡具有該印鑑之文章單據、票據等，本公司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放 行 專 用 章		承 辦 人	承辦人(1)
		印 鑑	承辦人(2)

經核上列與實際通關所蓋印鑑相符			
核 對 人		復 核	

公司名稱：

(請加蓋公司大小章)

負責人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